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文芳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1
第八节	附表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东方精工、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文芳女士
本报告书	指	余文芳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广东东方精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 余文芳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42050219710*******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文芳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 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8,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余文芳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6月14日~15日	10.12	1,434,100	0.125%
合 计				1,434,100	0.125%

2、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2018年6月2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6,565,900股,持股比例为6.663%。

2018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2,505,440股,持股比例仍为6.663%。

3、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2018年7月3日	5.57	5,074,220	0.276%
		2018年7月4日	5.31	1,795,480	0.098%
		2018年7月5日	4.95	495,740	0.027%
		2018年7月6日	4.79	1,196,000	0.065%
	食山文 从	2018年7月12日	4.86	702,000	0.038%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7月13日	4.78	1,107,100	0.060%
		2018年7月16日	4.75	1,180,000	0.064%
余文芳		2018年7月17日	4.63	1,115,000	0.061%
		2018年7月18日	4.70	1,223,380	0.067%
		2018年7月19日	4.52	516,520	0.028%
		2018年7月20日	4.54	1,560,000	0.085%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6日	4.40	5,000,000	0.272%
		2018年7月10日	4.39	2,200,000	0.120%
		2018年7月12日	4.28	4,900,000	0.267%
		2018年7月16日	4.28	3,000,000	0.163%
合 计				31,065,440	1.69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91,440,000 股,全部为无限 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9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3%,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中描述。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发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关于余文芳女士未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2017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 灼棉先生与余文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余文芳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 式,受让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的7,800万股东方精工 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 计持有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25,413.92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2.12%;余文芳女士 直接持有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7,800万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6.79%。

2017年10月18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双方在办理上述协议转让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主动承诺如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余文芳女士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之日,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余文芳女士也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或声明,余文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5 楼

公司电话: 0755-36889712

公司传真: 0755-36889822

联系人: 杨雅莉、朱宏宇

上述备查文件披露网站为: 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文芳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u>大宗交易</u>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8,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78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u> 持股数量: <u>91,440,6</u> 持股比例: <u>4.973%</u> 变动比例: <u>-1.815%</u>	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精工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文芳 2018年7月20日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余文芳(签字):_____

2018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东方精工	二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批	2告书》	的签
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余文芳(签字):_____

2018年7月20日